

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令
第47號

《關於〈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規定〉的補充規定》已經2010年10月19日新聞出版總署第1次署務會議通過，現予公布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新聞出版總署署長 柳斌杰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關於《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規定》的補充規定

為促進香港、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，鼓勵香港、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商業企業，根據國務院批准的《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補充協議七》及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補充協議七》，現就《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規定》（新聞出版總署令第35號）做出如下補充規定：

一、允許香港、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、合資或合作企業，從事音像制品制作業務。

二、本規定中的香港、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符合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及《內地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中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。

三、香港、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音像制品制作企業的其他事項，按照《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規定》執行。

四、本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gapp.gov.cn/cms/cms/website/zhrmghgxwcbzsww/layout3/index.jsp?infoId=709173&channelId=508&siteId=21>